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14:00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1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座三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及回购预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 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提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下午 16: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人：王海峰 王建波

电话：028-8283 9983

传真：028-8283 9988

邮箱：ir@yunda-tec.com

5.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5440, 投票简称: “运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见下表);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18 年 月 日。

5.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提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3：参会登记表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